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常晓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对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期间工作述职如下：

一、年度履职情况

2018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与会人员的汇报，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资产减值计提、审计意见、续聘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对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给予了评价与建议，有效解决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2018年度，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9次，亲自出席了9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由于工作原本人未能列席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2018年的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它事项没有异议。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 年 3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	同意
---	-----------------	--------------	--	----

			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10、关于2017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11、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	2018年6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8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4、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在汉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5	2018年9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年10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8年12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法规的规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年本人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为：认真听取并确定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2017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关注内容，对外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年报的审计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要求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关于2017年度工作总结及2018年工作计划、公司

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管、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

本人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年度、2018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会计报表，并及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多次到现场进行考察和沟通，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深入交流，了解公司内部规范运作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检查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针对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地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学习经公司证券部转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下发的有关最新政策和法规文件，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利用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8年的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常晓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